

# 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94 号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公司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年亏损，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经营方面，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连续三年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资产负债方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25,602,829.17 元，总负债 464,188,227.17 元，资产负债率达 88.32%。现金流方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从 2011 年至 2016 年连续 6 年为负。年报称，公司将通过并购重组将上市公司业务从丝绸加工贸易、汽车销售以及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拓展至体外诊断试剂、仪器的生产及销售领域，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但是，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公告称终止上述重组事项。目前，公司暂未提出从根本上改善经营状况的具体措施。年报中公司称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请公司说明：（1）结合上述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依据，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鉴于收购体外诊断试剂相关的重组事项已终止，请公司说明未来从根本上改善经营状况的规划或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

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63.91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 85.23%，主要系报告期内房产销售减少、盛世天城项目招商费用增加、中介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所致。请公司结合房地产项目所在地的库存情况、销售情况等市场行情分析房产销售减少的原因、金额及未来趋势，说明盛世天城项目招商费用、中介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及本期发生额、上年发生额，结合上述因素量化分析本期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同时，就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中变动超过 30% 的项目，说明其变动原因。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显示，营业收入构成中，丝绸品加工贸易产生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了 69.66%，属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丝绸新厂房仍在建设当中，丝绸生产仍未能恢复。公司为避免客户流失，继续采取贸易和委托加工丝绸的方式经营。2016 年通过委托加工及贸易的方式实现营业收入 5084.38 万元，同比减少 0.47%。请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会计准则，结合贸易经营模式，说明贸易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2）公司开展丝绸品加工贸易的销售政策、销售模式、销售渠道；（3）对比近三年年报中前五大客户的信息，说明相关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并说明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业务关系；（4）补充披露丝绸新厂房建设的开始时间、施工进度、预期完工时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年报显示，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无土地储备、在开发项目，无融资情况。同时，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22.66%，主要为新增借款所致。此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 2015 年的 75% 上升到 2016 年的 88%。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增借款主要用途；（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以及 2017 年内债务到期情况；（3）结合公司流动资金、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说明债务偿付资金安排以及是否存在债务风险。

5、年报第 11 页显示，目前自持物业已抵押部份是金宇房产公司为同为上市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美亚丝绸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因客观原因无法在房管局办理抵押手续，是双方经公证后认可的担保关系。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客观原因”的具体内容，相关“自持物业”的产权关系、抵押情况、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者权利负担等情况。

6、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往来款本期发生额为 98,566,146.10 元，上期发生额为 4,539,047.50 元；支付往来款本期发生额为 85,154,609.50 元，上期发生额为 6,503,679.77 元，请公司说明：（1）收到与支付往来款发生额相比于去年大幅增加的原因；（2）收到与支付往来款涉及的主体、金额、款项性质、具体事项；（3）结合相关主体与公司的关系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41910.67%，主要是处置子公司美亚练染所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处置美亚练染事项发生的时间、交易对手、交易金额、定价依据、会计处理、对报告期损益的影响，以及美亚练染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8、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1025.29%，主要是主要为新建厂区建设工程款及盛世天城自建固定资产支出所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建厂区建设工程款及盛世天城自建

固定资产支出的具体构成、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

9、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66,411.15 元，而去年同期为 4,911,559.84 元，同比大幅增加。请公司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及金额、涉及的事项、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

10、年报显示，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中，在建工程本期金额为 23,195,961.71 元，相比于去年的 12,804,454.71 元大幅增加 81%，主要原因是新区夹尺沟项目增加投入形成。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区夹尺沟项目的开工时间、预期完工时间、项目用途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11、年报显示，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中，存货本期期末余额为 116,946,597.07 元，相比于去年的 316,419,792.84 元同比减少 63%，主要是本期开发产品及出租开发产品转入了投资性房地产。请公司补充披露进行上述会计处理的依据。

12、年报显示，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中，固定资产 68,863,761.92 元相比于去年的 7,395,420.89 元增加 831%，主要是公司盛世天城项目自用资产转入形成。此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方面，报告期期初金额为 1,890,709.96 元，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说明：（1）自用资产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时间、会计处理依据，并说明是否存在延迟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2）在业务规模无明显变化的情况下，新增固定资产的主要用途；（3）结合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说明未对相关房屋建筑物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年报显示，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情况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两科目本期计提金额为 121,647.88 元，期初余额为 1,178,361.11 元，而

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科目本报告期及上一报告期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然而，公司在年报中解释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时称，商业地产“结构性过剩”导致房产销售减少。请公司结合报告期相关地产项目所在地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等，说明公司未对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等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年报第 89 页显示，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39,319.06 元；第 93 页显示，本期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18,721.00 元；第 123 页显示，坏账损失本期发生额为-558,040.08 元。请公司说明：（1）本期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2）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对应的单位名称、金额、发生时间及收回或转回原因；（3）坏账损失发生额为负数的原因，如存在回款的，结合主要款项的回收情况说明坏账损失金额的核算过程。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年报第 125 页显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主要为公司拆迁所形成的拆迁费用，且金额均为 2,604,002.11 元。此外，专项应付款中收到拆迁补偿款的期初及期末余额均为 33,209,991.43 元，发生的拆迁费用期初余额为-21,038,947.68 元，本期增加额为-2,604,002.11 元。请公司说明：（1）上述拆迁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发生时间、事件经过、涉及的土地及房屋的具体情况以及会计处理依据等；（2）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中“拆迁费用”金额完全相同的原因；（3）专项应付款中“发生的拆迁费用”期初余额及本期增加额均为负数的原因。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年报显示，长期股权投资中科目中，公司对南充市华兴综合

开发公司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减值准备期末余额均为 589,081.96 元，对四川省南充美华实业公司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减值准备期末余额均为 2,337,994.41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取得上述两公司股权的时间、减值准备计提过程、目前的持股比例、未来处置计划以及上述两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信息。

17、年报显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中成都车世界三楼期初公允价值为 38,586,500 元，期末公允价值为 36,961,800 元，变动幅度为 -1,624,700.00%。盛世天城的期末公允价值为 204,858,922.05 元。上述公允价值变动的测算依据分别是中天华资产评报字(2017)第 3004 号评估报告书和中天华资产评报字(2017)第 3003 号评估报告书。请公司：(1) 对于报告期新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盛世天城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第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原会计核算方法、原账面价值、入账的公允价值、差额的处理方式及依据；(2) 核对成都车世界三楼期初公允价值变动幅度为 -1,624,700.00% 的数据是否有误；(3) 补充披露上述两份评估报告。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子公司南充美亚炼染丝绸有限公司被注销，请公司说明注销该子公司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南充美亚炼染丝绸有限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负债情况说明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19、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工作计划中对于房地产业务、物业管理业务、汽车销售业务均有描述，未见有关于丝绸贸易的计划。请公司说明在丝绸贸易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将近 70% 的情况下，未将其

纳入 2017 年工作计划中原因，并补充披露公司未来对丝绸贸易业务的发展规划。

20、内部控制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存在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重要缺陷的具体情况，包括缺陷发生的时间、对缺陷的具体描述、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效果。

21、年报中的营业收入构成显示，分地区收入中四川省内及四川省外的营业收入占比均为 0.50%，请公司核查上述数据是否有误，如存在错误的，请进行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4 月 25 日